

山东省深化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研究系列课题

衣芳 刘秀芬 主编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中国共产党执政本质和规律研究

山东人民出版社

山东省深化“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研究系列课题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中国共产党执政本质和规律研究

主 编 衣 芳 刘秀芬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中国共产党执政本质和规律
研究/衣芳,刘秀芬主编. —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4.12

ISBN 7 - 209 - 03658 - X

I . 立 ... II . ①衣 ... ②刘 ... III . 中国共产党 - 执
政 - 党的建设 - 研究 IV . D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8605 号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250001)

<http://www.sd-book.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

880 × 1230 毫米 32 开本 9.875 印张 250 千字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0.00 元

前 言

坚持以改革发展稳定中的实际问题、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加强和改进理论研究,是中央对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提出的明确要求。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要立足国情,立足当代,以深入研究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他在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上强调,“理论研究只有同社会发展的要求、丰富多彩的生活和人民群众的实践紧密结合起来,才能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影响力,才能实现自身的社会价值。”他要求,“广大理论工作者认真学习和宣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研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出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在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方面不断作出新的建树。”按照中央的要求,省委在前几年已经开展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课题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协调充实力量,加强重大课题的研究,在2003年6月中央做出在全党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重大部署后,围绕落实中央的部署和山东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实践,又规划了一批重大研究课题,旨在促进学习,引导思考,推动工作。

重大课题的研究在省委领导下,由省委副书记王修智同志和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朱正昌同志负责,省委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委政策研究室、省委党校、山东社会科学院、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省委高校工委和省教育厅等部门的同志共同参加,组成编写委员会,王修智同志和朱正昌同志任编写委员会主任,省委宣传部具体组织协调。

重大研究课题的总体框架,依据中央和省委深化“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的要求,依据加快山东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依据研究工作要体现前瞻性、战略性的要求,初步确定了 20 多个课题,既有理论方面的研究,又有结合山东实际的工作研究,涉及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三个文明协调发展、加强党的建设、半岛城市群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解决“三农”问题、发展民营经济等各个领域。课题研究中,注意了加强协调,整合力量,协作攻关,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组织作用,发挥各方面研究力量的作用。在形成初步研究成果后,编写委员会组织有关领导和专家认真审读修改,确保研究成果的质量。

开展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是推进伟大事业的迫切要求,是党的思想理论工作者的职责。面对时代的变化和实践的发展,思想理论工作者必须紧跟实践的步伐,研究新情况,开启新思路,解决新问题。随着实践的不断深入,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还会产生,涉及重大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的内容还将扩展,需要回答的问题会不断增多。我们将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不断深化认识,力求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取得新的研究成果,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实践。张全新、王希军、邵炳芳、张汝金、周国栋等同志参与了课题研究的协调组织及校对工作。

编 者

2004 年 5 月

目 录

前 言	(1)
绪 论	(1)
一、“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共产党一切理论和实践的 根本要求	(2)
(一)“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 本质	(2)
(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中国共产党执政观的 本质	(4)
(三)“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的 根本要求	(5)
二、深入研究和认真解决“立党为公、执政为民”问题的 极端重要性	(6)
(一)对于确立和完善共产党的执政理论具有最根本的 意义	(7)
(二)对于加强党的建设的理论和实践具有根本的指导 意义	(8)
(三)对于党的执政理国实践具有根本的指导意义	(10)
三、关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问题研究的方法论思考	(10)
(一)在坚持基本立场和方法的统一中研究	(11)
(二)在我们党自身经验与国际社会主义运动经验的 统一中研究	(11)
(三)在历史经验与现实问题研究的统一中研究	(12)

(四)在执政的普遍规律和共产党执政的特殊规律的 统一中研究	(13)
(五)在对党自身建设问题和党执政理国问题的统一中 研究	(14)
第一篇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理论和 实践的本质要求	(16)
一、中国共产党建党理论的本质	(16)
(一)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的根本要求	(17)
(二)中国共产党搞好自身建设的根本要求	(20)
(三)新世纪保持党的先进性的根本要求	(26)
二、中国共产党执政观的本质	(29)
(一)中国共产党执政目的的根本要求	(30)
(二)中国共产党执政的根本价值取向	(33)
(三)中国共产党执政的根本政治立场	(36)
三、中国共产党治国理论的本质要求	(39)
(一)中国共产党治国基础的必然要求	(41)
(二)中国共产党治国任务的根本要求	(45)
(三)中国共产党治国方式的本质要求	(53)
四、中国共产党治军理论的本质要求	(58)
(一)人民军队性质的要求	(59)
(二)中国共产党治军的传统	(65)
(三)新世纪中国共产党治军形势和任务的要求	(71)
五、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的本质要求	(76)
(一)人类社会执政一般规律的要求	(77)
(二)共产党执政的特殊规律和基本要求	(80)
(三)共产党执政规律在新世纪的特殊要求	(83)
第二篇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深层观念体现	(87)
一、共产党人的科学世界观	(87)
(一)以人民群众为主体的历史观	(88)

(二) 以时代要求为依据的社会发展观	(92)
(三) 以历史规律为基础的社会实践观	(99)
(四) 以“两个全面”为导向的社会发展价值观	(103)
(五) 以共产主义为最高境界的社会理想观	(107)
二、共产党人的人生观	(114)
(一) 以为人民服务为人生目的	(115)
(二) 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人生理想	(121)
(三) 全心全意、完全彻底为人民服务的人生境界	(124)
(四) 以人民利益为人生行为准则	(128)
(五) 积极豁达、艰苦奋斗、开拓创新的人生态度	(131)
三、共产党人的价值观	(134)
(一) 以人民群众为价值主体看待价值本质	(134)
(二) 以人民群众为价值主体确立价值关系	(137)
(三) 社会发展与人民利益和发展统一的价值评价标准	(139)
(四) 与人民群众相结合为价值创造、实现的根本机制和 途径	(143)
(五) 以无私奉献为自我价值创造和追求的精神境界	(148)
四、共产党人的地位观	(150)
(一) 党的领导地位与人民群众主人地位的平等关系	(151)
(二) 党的执政地位与社会公仆角色的一致性	(155)
(三) 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161)
(四) 反对官僚主义, 防止脱离群众	(169)
五、共产党人的权力观	(176)
(一) 以人民群众为权力本位	(176)
(二) 执政为民是人民权力的本质要求	(179)
(三) 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为权力实现途径	(183)

(四) 反对以权谋私, 防止权力异化	(187)
六、共产党人的利益观	(190)
(一) 人民利益高于一切	(190)
(二) 党是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	(195)
(三) 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最高 标准	(199)
(四) 反对与民争利, 防止腐败	(203)
第三篇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本质的实现	(207)
一、“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实践理性的确立和发展	(207)
(一) 坚持尊重社会发展规律和尊重人民历史主体 地位的一致性	(207)
(二) 坚持为崇高理想奋斗和为中国人民谋利益的 一致性	(215)
(三) 坚持完成党的各项工作和实现人民利益的一致性	(222)
(四) 执政意识的确立与思维方式的转换	(230)
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实践探索和创新	(237)
(一) 确立人民利益至上的治国方略	(237)
(二) 树立全新的社会主义发展观, 实现社会的全面 进步	(244)
(三) 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实现人民群众当家 作主	(250)
(四)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实现人的全面 发展	(255)
(五) 调动一切积极因素, 实现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 伟大力量	(261)
三、党的执政方式的根本变革和完善	(267)
(一) 领导党与执政党双重角色的价值定位	(267)

(二)执政合法性的实现——以人民利益为执政的根本 价值取向	(277)
(三)执政合理性的实现——以尊重社会发展规律为 执政的根本要求	(287)
后 记	(302)

绪 论

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当执政 70 多年的前苏联共产党垮台，东欧各共产党国家纷纷垮台的时候，西方政治家断言，20 世纪末社会主义将在全世界范围以彻底失败而告终结。但是事实恰恰相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中国不仅没有消灭，反而以其高速的发展和辉煌的成就，带领社会主义中国、十几亿中国人民胜利跨入 21 世纪。而且当人类社会在风云变幻中迎来 21 世纪的时候，执政 50 多年的中国共产党，站在时代的高峰，以其特有的政治敏锐性和深邃的政治洞察力，高屋建瓴，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并且以“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概括揭示了其本质，在世界上树立起了一个成熟的、与时俱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光辉形象，为社会主义中国在新世纪的伟大实践打下更加坚实的思想理论基础。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不仅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也是中国共产党执政观的本质和核心理念，是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的根本要求，是中国共产党一切理论和实践的根本要求。这是积中国共产党建党 80 多年的历史经验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100 多年的经验教训得出的真知、明理。其更深刻的基础在于，这样一个简单的命题却再深刻没有地体现了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要求，顺应了世界潮流大势。在苏共亡党 10 余年后的今天，人们认识到这一深刻道理是一个必然。

然而，应当承认把这样的要求挂在嘴上是一回事，在自己的纲领、路线、大政方针上体现它，在全部理论和实践中实现它，却是

另外一回事！对于一个有着几千万党员、领导着十几亿人口的国家的大党，对于一个在有着几千年封建制度和经济文化贫穷、落后的社会中成长起来的党，尤其是处于以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全球化浪潮和世界社会主义低潮的历史阶段中，绝不是一件简单的、很容易做到的事情！全党十分清醒的认识、足够深刻的理解，更重要的是坚持和实践这一要求的充分准备与坚忍不拔的努力等等，都是不可缺少的必要条件。

一、“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共产党一切理论和实践的根本要求

今天当我们思考和研究这样一个问题的时候，逻辑的起点应当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标志共产党诞生的历史性文献《共产党宣言》中提出的那震撼世界的“两个决裂”的思想，即“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尽管“两个决裂”的最终实现将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但是这“两个决裂”作为共产党人同其他任何政党区别开来的根本之点，它对共产党的性质、宗旨及共产党一切理论和实践的规定性，是不可须臾离开的。一个半世纪之后，执政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的“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则是源于这一规定性的重要思想。毫无疑问，无论什么背景和条件下，共产党的一切理论和实践都应当一丝不苟地坚持和贯彻这样的要求。

（一）“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

“三个代表”是我们党在世纪之交明确提出的一个重要思想，在党的十六大上，把这一重要思想写入党章，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但是，应当说这样一个重要思想实际上是我们党在自身建设和革命、建设实践中始终坚持的重要指导原则，只不过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集中概括、提出，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中国共产党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始终代表

中国先进文化前进的方向，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这是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的集中体现与根本要求。“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就在于它集中回答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要成为“三个代表”和如何成为“三个代表”的问题。

“三个代表”是人类社会发展基本规律的客观要求。历史唯物主义告诉人们，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无论在什么时代、什么历史条件下都是决定社会历史发展的最基本的要素。能够适应它们的要求，社会就健康发展，否则，不仅社会的发展会受到阻碍和破坏，而且作为社会统治者的阶级或集团也无法逃脱被社会抛弃的命运。这已经被历史发展的事实无数次地证实。但是人们不能不思考这样的问题，就是这样一个简单道理，为什么古往今来，人们却总是不能遵循这种要求，相反却总是自觉不自觉地违背这一规律，而难逃被历史抛弃的命运？

一旦提出这样的问题，就不能不从根源上寻找原因和答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揭示了，“任何政治斗争……归根到底都是围绕着经济解放进行的”。^① 利益的东西特别是经济利益是最根本的、决定人们的思想和行动的根源性的东西。在有阶级的社会，这种利益关系就必然体现为阶级关系、政治关系，必然引起各种争斗和斗争，甚至战争。所以在任何社会历史条件下，对于任何统治者和社会集团，只有当他们的利益与社会生产力特别是先进生产力、先进文化以及人民群众的利益一致的时候，他们才能发自内心地支持和顺应这种发展趋势。当然，说的实在一些不是发自内心地支持和顺应客观的发展趋势，而是发自内心地维护和实现自己的利益，从而在客观上顺应和支持了社会发展的趋势和规律。处于封建社会初期的地主阶级、处于封建社会后期和资本主义早期的资产阶级都是在这样的基础上顺应社会历史包括生产力、文化等发展的趋势的。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7页。

种顺应不能不带有其鲜明的特点：一是历史性，在历史发展的特定阶段上存在，不可能做到始终代表先进生产力、先进文化以及社会历史发展的趋势。二是内容上的片面性和条件性，即在其自身利益一致的内容和方面，他们会顺应历史发展规律，不可能做到全面、彻底地反映和代表先进生产力、先进文化和人民群众的利益。究其根源就在于他们阶级的局限性，他们的阶级利益同人民群众的利益、同历史发展规律的一致性，归根结底是受其阶级利益局限的。因此我们共产党人提出和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我们党的指导思想，从根本上说来是由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的，是共产党除了人民利益之外没有其他任何特殊利益的本质规定的，又是以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为基础和前提的。从另一个角度说，“三个代表”从本质上就规定和要求我们党必须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如果不是这样，“三个代表”就成为一句没有任何意义的空话。

（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中国共产党执政观的本质

从古到今，人们对“执政”的定义和理解是“掌大权”、“坐天下”，且认为“打江山者坐天下”是天经地义。实际上这里掩盖了实质性的问题，就是谁打江山和为谁打江山、谁坐天下和为谁坐天下的问题。实际上古今中外，所有能够夺取政权的革命、战争，无一不是人民群众在打江山，无论哪一个阶级、政党、集团不借助人民群众的力量都不可能打下江山、取得政权，这是不容置疑的真理。问题是某些阶级或集团往往利用人民群众的力量夺取了政权之后，就变成社会的统治者，又把人民群众变成统治的对象。他们执政的理念或本质，就是为了维护他们本阶级的利益。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历史就是这样的。

显然这样的历史是颠倒的。把这种颠倒的历史颠倒过来，是我们共产党人为自己确定的神圣使命。共产党不同于其他任何政党的根本之处就在于她从诞生之日就为自己确定了为人类解放而奋斗的目标和根本性质，向全世界宣告共产党人以解放全人类为己任，她

没有任何人民利益之外的特殊利益，她的一切奋斗完全是为了人民大众的利益。在世界上第一次树立起了“立党为公”的旗帜。这样的政党得到最广大人民群众拥护、支持和信任，带领人民群众夺取政权，建立的是新型的社会——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这样的社会，人民群众是社会真正的主人，共产党人作为人民群众中的一部分，代表人民群众执掌政权，成为执政党，她种种的目的完全是也只能是为实现、维护和发展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执政党，共产党人要治国理政，要领导各项社会事业，要处理各种复杂的社会问题等等，但是这一切从本质上都是也只能是为了人民群众的利益。这就是“执政为民”。这是共产党人执政观的本质。我们中国共产党人就是这样的执政党，我们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观本质就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三）“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的根本要求

“执政”活动同其他社会活动一样，有其规律性。这种规律是执政主体和执政客体在整个执政活动中相互作用的关系及其运动的规律。从一般意义上讲，社会的执政主体是指社会的统治阶级及其政党，执政的客体是指他们的统治对象，这个统治对象既包括被统治的阶级、阶层和社会成员，也包括他们统治的国家和社会。执政规律就是指执政的阶级、政党同其他社会阶级、阶层及社会成员之间相互作用的关系及其规律，以及这种关系与执政者所掌管社会事务之间的相互作用及其变化规律。这里实质上是一个三者关系。“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这条普遍的执政规律就是作为执政主体的执政者与作为执政客体的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以及这种关系对执政本质与活动的决定意义的体现。因此，一般说来研究执政规律就是要研究执政者与人民群众的关系以及执政的各种活动对这种关系的影响。

共产党作为执政主体同其他执政主体不同，它不是一党的独立执政，而是受人民群众委托、代表人民群众执政的，即是说执政的

主体是人民群众，共产党只不过是人民群众的一部分，受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人民群众委托来执掌和行使执政权力的。因此对于共产党的国家来说，执政主体不只是共产党一党，而是包括共产党在内的人民，执政的客体是国家和社会，共产党执政规律就是共产党人如何代表和带领人民群众执掌好政权、管理好国家社会事务的规律。形成和影响这一规律的因素有很多，既包含执政主体与执政客体的关系方面的因素，诸如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是否符合国家、社会的客观实际及其发展的要求，是否符合国际环境和形势变化的要求等问题，也包括执政主体自身的问题，如共产党的组织和队伍建设状况，党对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领导和管理方式、方法等。更重要的是执政的共产党与其所代表的人民群众的关系，这是执政主体内部的关系，这种关系的状况关系到执政主体自身的团结、统一和力量整合，决定着执政主体对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可以说，如果说任何政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都是不可忽视的，那么对于共产党来说，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就更加重要；对于其他执政党来说，同人民群众的关系是执政主体同执政客体的关系问题，而对于执政的共产党人来说则是执政主体内部的问题，是关系执政主体自身的团结统一的问题。共产党要在执政的全部理论和实践中遵循和体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要求，并且按照这样的要求来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力，行使执政的权力，这是巩固执政主体地位的最基本要求和内在因素，也是共产党性质和宗旨的本质要求与体现，是共产党人作为执政党同其他执政党的最大区别。“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就应当是共产党人执政规律的根本要求。我们中国共产党提出了这样的要求，反映了我们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的深刻认识和把握。

二、深入研究和认真解决“立党为公、执政为民”问题的极端重要性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共产党执政本质和规律的根本要

求，因此执政的共产党人必须深刻认识这一问题，努力在自己的理论和实践中认真解决这一问题。这是具有极其重要意义的。

（一）对于确立和完善共产党的执政理论具有最根本的意义

在世界政党执政的历史上，共产党执政的历史相对是比较短的，从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建立至今，仅有八九十年的历史。共产党人如何执政，如何在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条件下处理好党自身建设和治国理政的各方面的问题，是共产党人将长期面对的严峻问题。近代以来，资产阶级政党执政的理论可以给共产党人很多启示，但是任何执政活动都是特定社会的执政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过程，共产党作为不同于其他任何政党的无产阶级政党，其执政理论应当也必须不同于其他政党的执政理论的。前苏联和东欧各国共产党人执政以后，进行了长达半个多世纪的探索，取得了一些成就，也得到了一些理论的认识，但是他们最终以失败的结局告终，实践证明他们的理论，有许多不切实际的、错误的东西。我们中国共产党人和古巴、越南等国家的共产党人都在各自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中进行了长期的艰苦探索，经历了无数挫折和教训，也得到了一些关于共产党执政的深刻认识和理论。这些都为形成系统的共产党执政理论提供了许多宝贵的资料。

随着实践的深入，随着对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建设等规律性认识的深化，特别是苏东剧变的教训使我们越来越深切地体会到，共产党人要巩固执政的基础，领导社会主义事业健康发展，必须有正确的执政理念和系统的执政理论指导，提高执政的自觉性。系统的执政理论包括管理社会各方面事务的理论、发展社会经济的理论、发展社会民主政治的理论、协调和处理各种社会矛盾的理论等执政的一般理论。但是这些一般执政理论，除了具有现代社会的一般特征之外，不可避免地应当具有特定社会主体、客体及特定社会条件决定的特殊内容和要求。因此对于共产党人来说，最重要的是要在充分认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和执政一般规律的基础上，把握共产党人执政的特殊规律，并且在这种特殊规律认识的基础上，建